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經審核業績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15,831	1,754,640
直接經營成本		(1,158,102)	(1,257,302)
毛利		457,729	497,338
其他收入	5	70,449	49,201
銷售及發行成本		(196,269)	(204,531)
行政費用		(109,767)	(124,458)
其他費用		(7,223)	(11,273)
財務費用	6	(2,919)	(3,5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12,000	202,715
所得稅開支	8	(41,479)	(13,800)
本年度溢利		170,521	188,91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		(5,785)	(47,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785)	(47,4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736	141,43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46,146	163,241
非控股權益		24,375	25,674
		170,521	188,9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0,706	120,238
非控股權益		24,030	21,201
		164,736	141,439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8.98 港仙	21.2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919	194,492
無形資產	12	150,462	150,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3	8,079
遞延稅項資產		35,676	29,615
		<u>325,690</u>	<u>382,6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2,850	123,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4	430,190	536,01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5,4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155	262,895
		<u>979,667</u>	<u>922,3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3,663	247,34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5	-	220
銀行借貸	17	94,766	131,487
融資租約負債	18	162	896
撥備		21,816	27,920
稅項撥備		6,133	13,780
		<u>346,540</u>	<u>421,6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3,127</u>	<u>500,7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8,817</u>	<u>883,370</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7,479	7,500
融資租約負債	18	507	174
遞延稅項負債		5,092	845
		<u>13,078</u>	<u>8,519</u>
<b>資產淨值</b>		<u>945,739</u>	<u>874,851</u>
<b>權益</b>			
股本		7,700	7,700
儲備		882,201	809,177
<b>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u>889,901</u>	<u>816,877</u>
非控股權益		55,838	57,974
<b>權益總額</b>		<u>945,739</u>	<u>874,851</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7,700	173,078	(2,736)	(136,875)	310,125	(473)	4,654	(621)	34,650	364,635	754,137	38,758	792,895
已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19,250)	(19,250)	-	(19,250)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985)	(1,98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1,898	-	-	-	1,898	-	1,8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1,380)	548	-	(248)	(1,080)	-	(1,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4,416)	-	-	(4,416)	-	(4,416)
<b>與擁有人交易</b>	-	-	-	-	-	-	518	(3,868)	(34,650)	(19,498)	(57,498)	(1,985)	(59,4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3,241	163,241	25,674	188,915
<b>其他全面收益</b>	-	-	(43,003)	-	-	-	-	-	-	-	(43,003)	(4,473)	(47,476)
貨幣換算	-	-	(43,003)	-	-	-	-	-	-	-	(43,003)	(4,473)	(47,476)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	(43,003)	-	-	-	-	-	-	163,241	120,238	21,201	141,439
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4,650	(34,650)	-	-	-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7,700	173,078	(45,739)	(136,875)	310,125	(473)	5,172	(4,489)	34,650	473,728	816,877	57,974	874,851
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19,250)	(19,250)	-	(19,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 20(a))	-	-	-	-	-	(9,549)	-	-	-	-	(9,549)	9,549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 20(b))	-	-	-	-	-	(2,358)	-	-	-	-	(2,358)	(8,614)	(10,972)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7,101)	(27,1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1,005)	-	-	(1,005)	-	(1,0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5,172)	5,489	-	(1,187)	(870)	-	(870)
<b>與擁有人交易</b>	-	-	-	-	-	(11,907)	(5,172)	4,484	(34,650)	(20,437)	(67,682)	(26,166)	(93,8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6,146	146,146	24,375	170,521
<b>其他全面收益</b>	-	-	(5,440)	-	-	-	-	-	-	-	(5,440)	(345)	(5,785)
貨幣換算	-	-	(5,440)	-	-	-	-	-	-	-	(5,440)	(345)	(5,785)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	(5,440)	-	-	-	-	-	-	146,146	140,706	24,030	164,736
二零一六年擬派特別股息 (附註 9)	-	-	-	-	-	-	-	-	11,550	(11,550)	-	-	-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4,650	(34,650)	-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7,700	173,078	(51,179)	(136,875)	310,125	(12,380)	-	(5)	46,200	553,237	889,901	55,838	945,739

## 1. 一般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的推定，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推定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的衡量表示；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有關修訂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主體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有關修訂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將把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價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是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有關修訂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非居間母公司亦不是投資實體，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會計估計變更

年內，本公司重新審視了印刷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印刷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5 年改至 10 年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0 年改至 4 年。因此，22,139,000 港元的額外折舊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額外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直接經營成本。

## 3. 收益

收益代表來自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	89,467	147,633
澳洲	645,356	722,810	133,162	136,48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58,003	444,232	241	345
英國	282,799	279,444	7	3
西班牙	78,332	69,210	-	-
新西蘭	23,236	58,984	175	299
德國	22,572	27,561	-	-
墨西哥	16,699	26,598	-	-
智利	14,379	24,572	-	-
新加坡	14,372	17,528	8,331	9,350
阿根廷	7,705	121	-	-
秘魯	7,596	7,916	-	-
玻利維亞	6,922	9,073	-	-
哥斯達黎加	5,632	2,746	-	-
香港（總部）	5,294	8,230	58,631	58,923
加拿大	5,143	2,917	-	-
巴西	4,577	32,203	-	-
其他地區	17,214	20,495	-	-
	<u>1,615,831</u>	<u>1,754,640</u>	<u>290,014</u>	<u>353,033</u>

#### 4.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4,919	208,17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1,898)
財務費用	<u>(2,919)</u>	<u>(3,5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2,000</u>	<u>202,71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9,760	297,831
遞延稅項負債	5,092	845
借貸	<u>94,766</u>	<u>131,487</u>
集團負債	<u>359,618</u>	<u>430,16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5,866	18,29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11,194	5,9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10	7,384
利息收入	1,868	719
租金收入	163	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9）	27,5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91
政府撥款	1,225	419
撥回應計開支	2,341	-
撥回聯營公司減值	-	236
股息收入	21	94
出售新西蘭業務之收益	-	9,040
收購資產之遞延付款之超額撥備	-	926
雜項收入	<u>3,482</u>	<u>2,506</u>
	<u>70,449</u>	<u>49,201</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 利息支出	2,877	2,462
融資租約支出	42	803
就未有如期繳稅所支付之利息	-	297
	<u>2,919</u>	<u>3,562</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附註(i)）	2,392	2,746
應收賬款減值	7,222	10,175
撇銷壞賬	1	1,09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58,102	1,257,302
撇減存貨	3,620	6,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 自置	61,044	52,818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52	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2,858	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63	(3,4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6	-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的 已付最低租金	30,861	32,222
匯兌虧損淨額	3,385	6,497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iii)）	<u>312,648</u>	<u>353,972</u>

附註：

-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 18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42,000 港元）。
- (ii) 折舊支出 57,35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7,236,000 港元）及 4,14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89,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員工福利開支 213,25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1,884,000 港元）、51,66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4,329,000 港元）及 47,73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7,759,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五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5,206	24,14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6)	(787)
	<u>25,150</u>	<u>23,362</u>
本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20,429	9,24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11	988
	<u>20,640</u>	<u>10,23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311)	(19,799)
	<u>41,479</u>	<u>13,800</u>

##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45 港元（二零一五年：0.045 港元）	34,650	34,650
已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025 港元（二零一五年：0.025 港元）	19,250	19,250
	<u>53,900</u>	<u>53,900</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45 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15 港元。該等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6,14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63,24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予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69,999,698 股（二零一五年：77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五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36	5,116	6,727	55,373	14,286	2,950	347,831	444,819
累計折舊	(184)	(4,143)	(4,217)	(34,035)	(10,791)	(810)	(141,453)	(195,633)
賬面淨值	12,352	973	2,510	21,338	3,495	2,140	206,378	249,1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52	973	2,510	21,338	3,495	2,140	206,378	249,186
匯兌差額	(1,454)	(2)	(155)	(504)	(232)	(85)	(14,292)	(16,724)
添置	-	7	1,157	459	312	627	14,707	17,269
出售	-	-	(11)	-	(84)	-	(2,019)	(2,114)
折舊	(1,692)	(387)	(843)	(7,217)	(1,911)	(710)	(40,365)	(53,125)
期末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31	5,105	7,593	55,006	14,315	3,566	345,145	441,761
累計折舊	(1,825)	(4,514)	(4,935)	(40,930)	(12,735)	(1,594)	(180,736)	(247,269)
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匯兌差額	18	(2)	(118)	(94)	(11)	(24)	(2,832)	(3,063)
添置	-	9	1,853	1,245	606	705	17,854	22,272
出售	-	-	-	-	(330)	-	(1,389)	(1,719)
撇銷	-	-	(374)	-	-	-	(8,892)	(9,2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	-	(161)	(417)	(109)	(36)	(6,578)	(7,301)
折舊	(987)	(260)	(744)	(5,155)	(1,163)	(773)	(52,414)	(61,496)
期末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31	5,086	7,580	55,607	12,275	3,284	305,825	400,688
累計折舊	(2,794)	(4,748)	(4,466)	(45,952)	(11,702)	(1,440)	(195,667)	(266,769)
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67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830,000 港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之撇銷分別為 374,000 港元及 8,892,000 港元，乃由於已不再使用及未能轉售該等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5,836
匯兌差額	(25,3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0,462</u>

##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55,750	82,742
在製品	23,842	36,378
製成品	3,258	4,338
	<u>82,850</u>	<u>123,458</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41,426	133,402
31 至 60 天	80,355	96,385
61 至 90 天	68,225	88,978
91 至 120 天	50,163	71,319
121 至 150 天	39,085	62,514
150 天以上	21,637	53,8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00,891</u>	<u>506,40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9,299	29,608
	<u>430,190</u>	<u>536,01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150 天（二零一五年：30 至 150 天）之信貸期。

## 1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與管理層認為屬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正式指定為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3,487	59,254
31 至 60 天	20,262	36,437
61 至 90 天	5,466	11,670
91 至 120 天	461	2,648
120 天以上	2,660	1,094
	<u>92,336</u>	<u>111,10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327	136,238
	<u>223,663</u>	<u>247,341</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天（二零一五年：0 至 90 天）。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5,400	36,72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69,366	94,766
銀行借貸總額	<u>94,766</u>	<u>131,487</u>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400	36,721
於第二年内到期	28,401	25,40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到期	40,965	69,365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u>94,766</u>	<u>131,487</u>

## 18.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最低租約付款總額：</b>		
於一年內到期	201	9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73	184
	<u>774</u>	<u>1,123</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105)	(5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669</u>	<u>1,07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b>		
於一年內到期	162	89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07	174
	<u>669</u>	<u>1,070</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62)	(89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507</u>	<u>174</u>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以約33,52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之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Cactus集團」）的61.88%間接權益，產生出售收益約27,579,000港元。Cactus集團從事戶外媒體印刷及展示業務。



##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actus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1	
存貨	2,664	
預付款	66	
遞延稅項資產	2,017	
應計開支	(812)	
融資租約負債	(194)	
撥備	(5,226)	
		5,816
交易成本		130
計入本年度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579
		<u>33,525</u>
總代價		<u>33,525</u>
支付方式：		
現金		<u>33,52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33,525</u>

## 20. 非控股權益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 63,845,000 港元的代價向一間由本公司擁有 61.88%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 C.O.S. Printers Pte Ltd（「CO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實際上從非控股股東收購 COS 的額外 38.12%權益而 COS 已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已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9,549,000 港元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詳情如下：

	COS 千港元
就 38.12%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24,340
38.12%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u>(14,791)</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u>9,549</u>

## 20. 非控股權益（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OPUS 進行股份回購而回購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持有的 OPUS 股權已由 61.88 % 增加至 64.66 %，而本集團實際上從非控股股東收購 OPUS 的額外 2.78 % 權益。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已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2,358,000 港元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詳情如下：

	<b>OPUS</b> 千港元
就 2.78% 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10,972
2.78% 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u>(8,614)</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u><u>2,358</u></u>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在發展路上首次錄得銷售額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均告下跌之情況，兩者分別減少 8%及 10%。總體而言，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的表現理想，除所得稅前溢利取得約 5%之改善。集團是在艱難經營環境中取得此項成就，當中要克服四項主要挑戰，分別是：利潤被蠶食、英鎊及歐羅貶值、勞動力成本上漲及書籍出版業的整合而集團部份客戶被其他出版商收購後已退出市場。

經歷二零一五年成人填色書的需求急升及於其後回落後，匯星印刷和 APOL 服務的全球彩色圖書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可說是頗為平靜。然而，我們對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為曾令業界擔憂的電子書的增長已顯著放緩，彩色圖書的市場依然存在。

出版商方面一直以來的定價壓力將會持續。由於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是中小型出版商，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以獲得匯星印刷給予更長信貸期及提供技術支持，因此本集團已確立優越定位。在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開發足夠的新客戶以取代被其他出版商收購的客戶，惜成效未見顯著。新業務發展將會是本集團未來重點所在。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關鍵一年，因為 OPUS 集團主席 Richard Celarc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彼負責 Oceanic Graphic 附屬公司及匯星印刷的美國銷售活動）將榮休而本集團需對此作出調整。兩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中淡出日常執行角色，惟同意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以確保順利交接。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對 Celarc 先生及李先生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預祝他們退休後的生活繼續稱心如意。

匯星印刷集團已經成功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由最初以中國園州的單一生產基地經營的印刷業務起步，發展成今天擁有三大業務支柱，分別是一直以來的匯星印刷業務、服務澳洲市場的澳洲上市附屬公司 OPUS，以及從事印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 APOL。為了更貼切地反映集團業務現況，待股東及百慕達相關機構給予批准後，本集團將盡快更改名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生效。

在匯星印刷，我們確信員工悉力以赴是集團的成功關鍵，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和發展工作。本人謹此感謝集團的精銳雄師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寶貴貢獻。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銷售額下降是由於：a)三個業務部門的利潤持續被蠶食。我們的工作量增加但所得減少；及 b)出售旗下的大幅面印刷業務—Cactus（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減少42,000,000 港元）。

分析除稅後純利時的相關因素為：1)利潤被侵蝕；2)人民幣貶值；3)出售 Cactus 的收益（28,000,000 港元）；4)機器折舊率改變，以更準確地反映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產生額外支出 22,000,000 港元）；5)由於結轉自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已全數運用及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前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OPUS 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30,000,000 港元。面對上述情況，本集團仍表現理想，本年度溢利改善 18,000,000 港元。

OPUS 表現繼續好轉並通過出售從事大幅面印刷業務的附屬公司 Cactus 而精簡其營運。OPUS 向匯星印刷出售位於新加坡的商業印刷商 COS，使匯星印刷能夠全面掌控 COS 的營運。OPUS 的其餘三個業務部門為 McPhersons、Canprint 及 Ligare，均在澳洲相關界別內領導同儕，並在二零一六年錄得單位數的銷售額增長。展望未來，隨著大部分成本控制措施均已完成，管理層將專注於通過收購及自然增長來推動銷售額增長。

匯星印刷等印刷商過去在全球書籍印刷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源自中國造紙廠生產的低成本紙張，但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便已預測此時代勢將告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中國造紙廠生產的紙張價格接連急升，瓦楞紙價上漲了 40%而無塗層無木紙（為書籍印刷的主要用張）則上漲了 15%。目前未能斷言紙價升勢會否持續。我們目前的看法是升勢未止。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目前已備有以有利價格購入的 6 個月紙張供應。其後，鑑於紙價升幅無法全數轉嫁給客戶，我們將須應對紙張成本上漲造成的更激烈競爭環境。

本集團已就於美國設立自有生產設施著手初步研究，考慮採納的方式包括以外國投資者身份直接在當地投資創建營運、進行收購，又或與當地現有的印刷商成立合營企業。

### 前景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起步較慢，首兩個月的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 7%。我們相信，通過自動化和供應鏈管理可達致的節省成本效益大部分已經實現。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從今起相當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惟暫未見重大進展，當中要面對的挑戰是需吸引到資深的經理人才加盟，彼既須富有企業家精神以打理匯星印刷的全球業務版圖，亦要兼備以客為尊的獨有專業精神。劉竹堅先生已同意並告知董事會，如有需要，彼可繼續出任執行職位直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務須把握剩餘時間，加快物色人才的步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 1,615,8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8% (二零一五年：1,754,600,000 港元)。收益減少是由於 OPUS Group Limited (「OPUS」)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出售新西蘭及澳洲的戶外印刷業務後帶來的銷售貢獻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亦不再接受過去利潤率偏低的客戶訂單。

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為 28%。年內，本集團重新審視了印刷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印刷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5 年改至 10 年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0 年改至 4 年。因此，約 22,100,000 港元的額外折舊已於直接經營成本扣除。另一方面，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抵銷了本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的影響。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 49,2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 70,400,000 港元，主要源自出售澳洲戶外印刷業務的收益 27,600,000 港元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收益增加 5,300,000 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 3,5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曾錄得出售新西蘭戶外印刷業務的銷售收益 9,000,000 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跟隨銷售回落而減少 4% 至約 196,3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204,500,000 港元)。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 124,5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 109,800,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實施控制成本措施後 OPUS 的企業費用大幅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出售新西蘭及澳洲的戶外印刷業務後間接費用因而減少及匯兌虧損減少約 3,100,000 港元。行政費用減少的部份影響被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 9,900,000 港元所抵銷。

本年度的其他費用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因本年客戶結付款項的表現改善而減少約 4,100,000 港元。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 41,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低，為 13,8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動用 OPUS 實體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確認之前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 146,1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63,2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33,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700,000 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461,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合共為 95,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 1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之融資租約負債是分別以美元及澳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融資租約是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所有借貸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 22,3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 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 港元）之資產。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1,287 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1,436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45 港元（二零一五年：0.045 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 0.015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特別股息」）。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代價約 1,000,000 港元購買合共 772,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林美蘭女士、林永業先生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http://www.1010printing.com)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年報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